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4〕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 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333工程”）的意见》（苏人才〔2024〕2号）和《关于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24〕3号）精神，现就做好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1. 全职在苏工作或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全时劳动合同，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人选需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编制、社保和个税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 第七期“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

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基本申报条件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计划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已入选过两期同一层次的培养对象,不得再申报本层次。支持期内的省“333工程”“双创计划”“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特聘教授”“特聘医学专家”“青蓝工程”“教学名师”“苏教名家”等省级人才计划不得申报。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4. 本次选拔实行归口申报,省教育厅负责省教科院、部省属本科院校,省属高职院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独立学院,地方所属高校,基础教育学校等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其他选拔条件按照省委人才办通知执行。

二、举荐和推荐指标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实施举荐和推荐两种形式,其他单位实施推荐制。

1. 举荐指标分配办法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举荐名额2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举荐名额8名。优先举荐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

2. 推荐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3名,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2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1 名。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10 名，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6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4 名，其他高校 1 名。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12 名，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8 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6 名，一般本科院校 4 名，独立学院 2 名；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 6 名，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4 名，其他高职院校 2 名。

本次选拔实行限额推荐，推荐渠道和举荐渠道不可兼报。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分布（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三、选拔重点

1. 基础研究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人才。注重选拔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人才。

2. 重点学科人才。聚焦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发展，注重选拔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软件、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机器人、通信、海洋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省产业科创顶尖人才可推荐 1 名团队成员申报“333 工程”二、三层次，

不占用所在单位指标。

3. 优秀青年人才。加大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明确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第一层次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15%；第二层次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20%；第三层次 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 30%。资助期满的国家级人才，符合青年人才申报条件的，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指标。

四、选拔程序

1. 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实施人才举荐制，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实施细则见附件 2）。

2. 评审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人选材料受理，会同市委人才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分别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人进行评审，落选第一、二层次的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进入第二、三层次评审。在此基础上，确定向省委人才办推荐的人员名单。

五、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

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省教育厅将对部分单位推荐（举荐）工作进行实地检查督导。

2. 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培养对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含举荐制方案）。

（2）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均按人员分别装袋，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A3纸）一份（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

（4）第七期“333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请各有关单位于评审启动前报送推荐（含举荐）工作方案，2024年6月17日前报送第一、二、三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孙林，联系电话：025-83335130，邮箱：jsc2109@163.com。

省委人才办已将第七期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

上网，请登录省委组织部网站(网址：<http://www.jszzb.gov.cn>)，从“通知公告栏”下载。

- 附件：1.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指标分配表
2.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人才举荐制实施细则
3.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指标分配表

| 名称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
| 南京市 | 1 | 12 | 28 |
| 苏州市 | 2 | 10 | 24 |
| 无锡市 | 1 | 7 | 22 |
| 常州市 | 0 | 7 | 19 |
| 镇江市 | 0 | 4 | 14 |
| 扬州市 | 0 | 4 | 14 |
| 泰州市 | 0 | 4 | 14 |
| 南通市 | 0 | 5 | 22 |
| 盐城市 | 0 | 4 | 14 |
| 淮安市 | 0 | 4 | 14 |
| 宿迁市 | 0 | 4 | 14 |
| 徐州市 | 0 | 5 | 17 |
| 连云港市 | 0 | 4 | 14 |

附件 2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人才举荐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高等院校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持续强化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渠道，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高等院校人才举荐制，旨在破除“五唯”倾向，创新高校人才选拔方式，在重点学科研究领域优先选拔一批具有较强科学研究水平、原始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人才。

第二章 举荐条件

第三条 被举荐对象基本要求应符合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条件，且业绩较为优秀、贡献较为突出，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哲学社会科学方面有重大成果或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第四条 被举荐对象推荐条件为：

第二层次举荐人选，应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影响且有突出的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突出，近五年主持国

家重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项，或具有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等，通过培养有能力冲击国家级领军人才项目。

第三层次举荐人选，在本研究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影响且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以上奖项，或具有重要原创性科研成果等，通过培养有能力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第七期“333 工程”高校人才举荐制面向全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实施，被举荐者所在学科须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最新的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

第六条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高校举荐名额为 32 人。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 名。

第七条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高校举荐名额为 128 人。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8 名。

第四章 举荐程序

第八条 组织申报。根据省第七期“333 工程”申报要求，对照本细则中的举荐条件，举荐高校组织人才申报和材料资格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才进行理想信念、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审查。

第九条 专家评审。举荐高校按照省第七期“333 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举荐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符合举荐条件的人选不足时，比例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现场考察。举荐高校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展示等方式，对考察人选进行深入细致了解。

第十一条 单位举荐。综合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结果，举荐高校通过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提出举荐建议人选名单，并在学校显要位置张贴和学校内网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举荐建议人选名单及举荐理由以学校党委名义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部门审核。省教育厅对举荐建议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报省委组织部。

第十三条 省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拟举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举荐高校是举荐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结合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评审结果综合评判人才。要加强对举荐对象政治纪律、科学精神、从业操守和科研诚信把关，实行学术造假和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举荐人才应符合本细则中相应层次的举荐条件，对于人才举荐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以次充好、故意隐瞒的牵头部门或举荐高校，一经发现，取消人才举荐权，并追究相关负责

人责任；被举荐人才如发生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符合退出情形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培养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从事专业 |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 (350 字以内) | 近五年主要业绩成果 (一、获奖情况; 二、科研项目; 三、论文论著; 四、专利情况; 五、人才及荣誉; 六、其他) | 选拔重点领域情况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推荐“333 工程”层次 | 备注 (举荐/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